

证券代码：400042

证券简称：信联 1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2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4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于泓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公司员工吴瑕蕾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宏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沈学明，姚雨漫、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龚文权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龚文权及北京华信电子企业集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召集召开了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该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对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。原告认为其作为被告的前十大股东并未收到相关通知，且未出席该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：

1、[临时公告]信联 1：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<信>2019-001；

2、[临时公告]信联 1：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<信>2019-006；

3、[临时公告]信联 1：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因原告认为该股东大会的召开前置程序违反了被告章程规定，召开程序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被告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请求如下：

1、依法撤销被告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做出的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案件目前处于审理阶段，双方正在向法院补充所需资料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[临时公告]信联 1：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
<信>2019-001；

（二）[临时公告]信联 1：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
<信>2019-006；

（三）[临时公告]信联 1：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四）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；

（五）民事起诉状。

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